**评审标准（综合评分法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 款 号** | | **评 审 因 素** | **评 审 标 准** |
| 2.1 | 资格  评审标准 | 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承诺函 |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|
|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|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(副本)。 |
| 资质等级 | 企业资质（副本）符合专业、等级要求。  符合谈判商文件要求 |
| 其他要求 | 供应商应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；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zxgk.court.gov.cn）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 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，并提供查询截图。 |
| 项目总监 | 专业、级别符合要求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。 |
| 2.2 | 符合性  评审标准 | 供应商名称 | 与营业执照、企业资质一致。 |
| 响应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|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响应文件格式 | 符合“响应文件格式”的要求。 |
| 响应内容 | 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容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|
| 合同履行期限 | 合同履约期限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|
| 质量 | 合格 |
| 响应有效期 |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。 |
| 承诺函 | 承诺函。  符合“响应文件格式”要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款号** | 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审标准** | |
| 1 | 分值构成（100） | 分值构成＝报价部分+技术部分+综合部分 | 报价部分（30分）  技术部分（50分）  综合部分（20分） | |
| 2 | 报价部分  评分标准  （30分） |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谈判基准价，其报价得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谈判报价得分=(谈判基准价／最后谈判报价)×30（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） | | |
| 3 | 技术部分  （50分） | 审查内容 | | 评分 |
| 服务需求内容提供书面方案。  1、服务及现场管理方案。（15分）  ①方案描述清晰，完整可行，得15分。  ②方案描述较清晰，较可行，得8-14分。  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，可行性一般，得1-7分。  ④无方案，得0分。  2、服务优化方案。（15分）  ①方案完整、详细、与本项目相适应，得15分。  ②方案较完整、详细、与本项目较相适，得8-14分。  ③方案不够完整、详细，与本项目不太相适，得1-7分。  ④无方案，得0分。  3、服务质量保障方案。（10分）  ①方案描述清晰，完整可行，得10分。  ②方案描述较清晰，较可行，得5-9分。  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，可行性一般，得1-4分。  ④无方案，得0分。  4、服务现场安全保障方案（10分）  ①方案描述清晰，完整可行，得10分。  ②方案描述较清晰，较可行，得5-9分。  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，可行性一般，得1-4分。  ④无方案，得0分。 | | 采购人会根据采购服务要求为标准，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分。 |
| 备注：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，该项为0分；得分=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。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综合标评标分值（20分） | 企业业绩 | 具有类似业绩，每有一项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  注：响应性文件中需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。 | 0-5分 |
| 项目总监 | 项目总监具有工程类注册资格得2分，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。没有得0分。 | 0-7分 |
| 人员配置 | 项目部其他人员配套4人；人员配置具有注册类证书或相应的中级职称证,满足以上条件且证书齐全的得8分。没有不得分 | 0-8分 |